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叢書刊行辦法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各研究中心之法學研究，提升學術水準，並鼓勵出版學術活動成果，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刊行研究中心叢書（以下簡稱本叢書）之依據。

### 第二條

本院各研究中心舉辦之各項學術活動，其著作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申請列入本叢書。

### 第三條

本叢書之每一著作字數，不得少於十二萬字（含標點符號）。

### 第四條

本叢書一律採用二十五開印書。

### 第五條

本叢書一律由左而右橫排，註腳以列於當頁下部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叢書封面圖樣一致，但不同研究中心出版之叢書應使用不同顏色之封面

### 第七條

本叢書正面，以燙黑字由上而下依序橫排標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叢書」、「○○○研究中心（）」（括弧內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書名」等字樣。

### 第八條

本叢書書背，以燙黑字由上而下依序直排標明「○○○研究中心叢書（）」（括弧內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書名」等字樣。

### 第九條

本叢書每一著作應於書末列明本叢書一覽表。

#### 第十條

研究中心欲將其著作列入本叢書時，應以書面檢具二校稿向本叢書編輯委員會申請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本院辦公室應製作書面備索。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編輯委員會召集人形式審查之，並以書面通知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

研究中心要求實質審查者，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書後二星期內應召開會議決定校內及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完畢並以書面通知處理結果及叢書編號。

研究中心之著作，應於得知叢書編號之日起六個月內印行，並應表明所載論文是否經過實質審查。

#### 第十一條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成員由臺大法學叢書暨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擔任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